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正评字（2025）第 37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80001202500458
合同编号：	ZT25-173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正评字（2025）第370号
报告名称：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8,522,517.2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8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美锋（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050028 高峰（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20005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8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9、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浙正评字（2025）第 37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源”）。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本次拟实施经济行为所涉各相关当事方。

二、评估目的：

因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博菲新能源，为此需要对博菲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博菲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博菲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博菲新能源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704,519.49 元、262,757,644.03 元和 18,946,875.46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博菲新能源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81,704,519.49 元，评估价值 301,280,161.29 元，评估增值 19,575,641.80 元，增值率为 6.95%；

负债账面价值 262,757,644.03 元，评估价值 262,757,644.03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8,946,875.46 元，评估价值 38,522,517.26 元，评估增值 19,575,641.80 元，增值率为 103.32%。

博菲新能源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陆分。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正评字（2025）第 370 号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内主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B28Q7N

登记机关：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

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类型、组织形式及其他。

企业名称及简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源”）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DE2DJ09

登记机关：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博菲新能源系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股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公司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27,541,905.82	31,344,362.08
非流动资产	207,745,030.03	250,360,157.41
资产总计	235,286,935.85	281,704,519.49
流动负债	108,621,143.84	142,727,670.53
非流动负债	102,129,973.50	120,029,973.50
负债合计	210,751,117.34	262,757,644.03
所有者权益	24,535,818.51	18,946,875.46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335,538.00	3,856,842.27
营业总成本	979,520.95	2,641,412.35
营业利润	-4,438,999.38	-5,125,017.00
利润总额	-3,930,116.15	-5,563,733.74
净利润	-3,907,272.67	-5,588,943.05

上述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

博菲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光伏组件用复合材料边框、有机硅灌封胶和有机硅结构胶等。以替代传统铝合金边框，满足光伏行业对高性能、低成本材料的需求。

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说明，博菲新能源为新设立企业，规划建设的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4 年年底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工程正在施工建设中，整个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经营，缺少历史经营数据基础。

5、主要会计制度

- (1)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 (4)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 (5) 记帐本位币：人民币；
- (6)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为：平均年限法；
- (7) 主要税项：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企业所得税等。

博菲新能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为拟股权收购的相关方。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本次拟实施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因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博菲新能源，为此需要对博菲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博菲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博菲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博菲新能源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704,519.49 元、262,757,644.03 元和 18,946,875.46 元。具体内容如下：

项 目 名 称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面 价 值
流动资产	31,344,362.08
非流动资产	250,360,157.41
其中：固定资产	159,122,768.20
在建工程	43,610,189.21
无形资产	47,627,200.00
资产合计	281,704,519.49

流动负债	142,727,670.53
非流动负债	120,029,973.50
负债合计	262,757,644.03
所有者权益	18,946,875.46

(二) 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博菲新能源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 136 号的工业配套车间、门卫、仓库、配电房，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证载总建筑面积 120018.38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一期绿化工程、一期车间装修等设施。详见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为车间二、宿舍食堂、门卫二，建设位置为海宁市海昌街道杨园坝港东侧、隆兴路北侧，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48202.0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308.14 m²、地下建筑面积 3893.88 m²），目前正在开发建设中。

无形资产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 13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7141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3 年 09 月 11 日。土地形状规则，地形地势平坦，土壤地基较好，开发程度五通一平。该土地位于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周边配套设施齐全，产业集聚度较高。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报告号为浙正健专审字（2025）第 408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

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1、根据委托方的意见,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6月30日。

2、评估基准日的确定考虑的主要因素是: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该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本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评估过程中所选用的各种作价标准、依据均为在该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六、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本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1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15.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二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3.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4.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6.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7. 相关工程的原始资料、工程承包合同、询价记录等。
8.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库。
9.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汇率中间价。
1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11. 评估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规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三种评估方法分析如下:

1. 市场法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本次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此方法基于以下原则：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能够对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分析，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说明，博菲新能源为 2023 年 03 月新设立企业，规划建设的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4 年年底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工程正在施工建设中，整个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经营，缺少历史经营数据基础，未来经营有较大不确定性。经综合分析判断，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较难进行合理的预测，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不能够进行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收益法不适用。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上述两个条件，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的资产和负债，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以上判断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博菲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

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评估价值-Σ各分项负债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在博菲新能源财务人员的配合下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金账面余额，得出企业总账、现金日记账余额和实际现金相符；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款项评估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并根据函证的回函情况，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预付账款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收付记录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企业规划建设的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预计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以后会计期间可以抵扣，故以核实后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

方法。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其中：

本次评估对重置成本的确定，其公式表述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text{建设期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在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工程结算、估算指标或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参考实例等资料，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对房屋建筑物依据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确定基准单位造价，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物的特征（如不同檐高、开间、进深、装修情况、施工难度等）进行调整，并考虑相应的前期规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得到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中：

a、年限法

根据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类型、用途、使用环境等确定其经济耐用年限。

b、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部分，按具体建筑物确定其比重，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每一部分成新，最后以各部分的成新和所占比重加权得出建筑的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成新率}(K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比重} \times \text{设备完损系数}$$

打分标准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有关内容。

c、成新率的确定 (K)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

$$K=A1 \times K1+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本次评估中 A1、A2 各取 0.4、0.6。

2、在建工程评估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为车间二、宿舍食堂、门卫二，建筑规模为建筑面积 48202.0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308.14 m²、地下建筑面积 3893.88 m²）。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被评估单位人员说明，车间二、宿舍食堂、门卫二项目尚在正常施工建设中，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二期-工程成本。

委估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系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故以审定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在建工程评估值。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

在核实产权归属和账面记录的基础上，我们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过程中，着重核对了土地的坐落、四至、面积、产权、性质等状况，对土地的登记状况、权利状况、利用状况进行了核对，对其实际土地利用情况（包括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状况）认真进行了核实调查，并作了必要的记录。

根据委估宗地和海宁市土地市场工业用地出让情况等资料，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F: 待估宗地容积率指数/比较案例容积率指数

(A) 市场交易情况修正

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土地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B) 期日修正

采用地价指数或房屋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期日对地价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订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C) 区域因素修正

区域因素包括的内容主要有地区的繁华程度、交通状况、基础设施状况、区域环境条件、城市规划、土地使用限制、区域产业集聚程度等。由于不同用途的土地,影响其价格的区域因素也不同,区域因素修正的具体内容根据评估对象的用途分别确定。

(D) 个别因素修正

个别因素是指构成宗地的个别特性(宗地条件)并对其价格产生影响的因素。个别因素比较的内容,主要有宗地(地块)的位置、面积、形状、宗地基础及市政设施状况、地形、地质、临街类型、临街深度、临街位置、宗地内开发程度、水文状况、规划限制条件等,根据交易案例中土地的个别因素与评估对象的差异进行修正。

(E)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土地使用年期是指土地交易中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年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可利用土地并获相应土地收益的年限,也就是影响土地使用权的价格。通过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将交易案例中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到评估土地使用年期,消除由于使用期限不同所造成的价格上的差别。

(F) 容积率修正

容积率是指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与整个宗地面积之比。不同的城市地区,城市规划对该地区的容积率都有一定的规定限制。容积率的大小直接影响土地利用程度

的高低,从而影响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容积率修正和年期修正方法相同,采用修正系数来修正。

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比较法得出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确定为待估宗地的使用权价值。

三) 负债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递延收益。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25年7月30日开始,2025年8月22日正式出具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评定估算、编写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在与委托方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方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被评估单位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师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助被评估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审计报告、产权证明以及资产质量状况、历史经营状况、经营规划等相关评估资料。

4、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类型和资产额, 结合工作量的大小, 组成相应的评估小组,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核实和勘察, 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 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表以及相关证明资料盖章确认。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各评估专业小组对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 并通过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中评协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 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计算模型, 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结果汇总阶段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对各评估小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 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 汇总编写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逐级审核; 同时, 在不影响评估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 与委托方沟通, 听取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意见和委托方反馈意见, 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后, 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并按照要求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即以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为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即公开市场, 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实现的交换价值隐含着市场对该评估对象在当时条件下有效使用的社会认同。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开发建设、投产经营。
- 5、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9、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博菲新能源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81,704,519.49 元，评估价值 301,280,161.29 元，评估增值 19,575,641.80 元，增值率为 6.95%；

负债账面价值 262,757,644.03 元，评估价值 262,757,644.03 元，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8,946,875.46 元，评估价值 38,522,517.26 元，评估增值 19,575,641.80 元，增值率为 103.32%。

博菲新能源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陆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8,522,517.26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项 目	账 面 价 值	评 估 价 值	增 值 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344,362.08	31,344,362.08	-	-
非流动资产	250,360,157.41	269,935,799.21	19,575,641.80	7.82
其中：固定资产	159,122,768.20	176,885,610.00	17,762,841.80	11.16
在建工程	43,610,189.21	43,610,189.21	-	-
无形资产	47,627,200.00	49,440,000.00	1,812,800.00	3.81
资产合计	281,704,519.49	301,280,161.29	19,575,641.80	6.95
流动负债	142,727,670.53	142,727,670.53	-	-
非流动负债	120,029,973.50	120,029,973.50	-	-
负债合计	262,757,644.03	262,757,644.03	-	-
所有者权益	18,946,875.46	38,522,517.26	19,575,641.80	103.32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对评估增减值及原因作简要分析：经分析，评估结论与账面值增值主要原因：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由于企业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模式并计提折旧，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考虑建筑物的实体损耗、功能损耗、经济损耗，以此综合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进行评估测算引起的房屋建筑物增值。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根据博菲新能源 2023 年 09 月 11 日取得宗地和海宁市土地市场工业用地出让情况等资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摊销后的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报告号为浙正健专审字（2025）第 408 号。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为本次评估提供有关委评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博菲新能源的责任，本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博菲新能源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上述受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并不因本资产评估

而产生变化。

2. 本次评估利用了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评估人员对审定后资产、负债进行清查核实工作,但我们的清查核实工作不能作为博菲新能源不存在账外资产、负债的保证。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委托方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五)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评估人员亦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评估基准日,博菲新能源的保证和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币种	保证及抵押金额	备注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人民币	10,290 万元	长期借款
	合计		10,290 万元	

除上述事项未考虑博菲新能源抵押、担保及诉讼等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评估人员亦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师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的溢价或折价。

2.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在委托资产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

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

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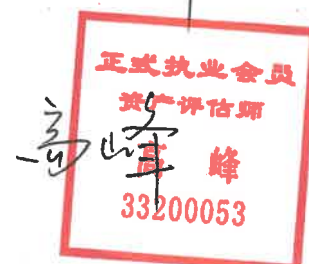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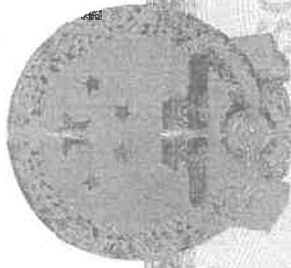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3、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1、部分资产图片；
- 1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 13、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B28Q7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宁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207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1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DE2DJ0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博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云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8幢（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

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专项审计报告

浙正健专审字（2025）第 408 号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菲新能源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菲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1. 本报告仅供评估博菲新能源净资产情况之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菲新能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菲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菲新能源、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菲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菲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菲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66,410.48	12,410,131.1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01,432.95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425,360.65	30,583.44	应付账款	56,904,074.02	34,281,600.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908,409.42	112,626.7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000.00	214,419.65	应付职工薪酬		397,343.65
存货		1,243,624.05	应交税费	884,007.52	155,302.6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4,939,588.99	72,613,297.9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165.98
其他流动资产	16,839,181.53	13,229,087.86	其他流动负债		301,432.95
流动资产合计	31,344,362.08	27,541,905.82	流动负债合计	142,727,670.53	108,621,143.8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02,9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59,122,768.20	153,800,483.12	递延收益	17,129,973.50	17,129,973.50
在建工程	43,610,189.21	2,381,42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29,973.50	102,129,973.50
使用权资产		380,874.66	负债合计	262,757,644.03	210,751,117.34
无形资产	47,627,200.00	48,121,600.00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09.3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5,440.99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053,124.54	-5,464,18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60,157.41	207,745,03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6,875.46	24,535,818.51
资产总计	281,704,519.49	235,286,935.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704,519.49	235,286,935.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6 月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博菲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DE2DJ09;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8 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陆云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

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度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九)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

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

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受益期内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报告期本公司无开发阶段支出。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

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

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贴息、项目补助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100.00	4,100.00
银行存款	1,161,055.44	12,368,202.79
其他货币资金	1,255.04	37,828.36
合 计	1,166,410.48	12,410,131.15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01,432.95
合 计		301,432.95

(三)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9,425,360.65	32,193.10
减：坏账准备		1,609.66
合 计	9,425,360.65	30,583.44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425,360.65	
合 计	9,425,360.6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博菲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9,425,360.65

(四)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货款	3,908,409.42	112,626.72
合 计	3,908,409.42	112,626.72

1、按账龄披露预付款项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08,409.42	
合 计	3,908,409.42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17,388.59
浙江博菲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391,020.83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5,000.00	225,704.9
减：坏账准备		11,285.25
合 计	5,000.00	214,419.65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2,500.00	
2 至 3 年	2,500.00	
合 计	5,000.00	

2、按款项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00.00
合 计	5,000.00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859,940.69		859,940.69
原材料	378,860.05		378,860.05
周转材料	3,580.54		3,580.54
库存商品	1,242.77		1,242.77
合 计	1,243,624.05		1,243,624.0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839,181.53	13,229,087.86
合 计	16,839,181.53	13,229,087.86

(八)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4,045,285.07	162,923,206.08
合 计	154,045,285.07	162,923,206.08

累计折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44,801.95	3,800,437.88
合 计	244,801.95	3,800,437.88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9,122,768.20	153,800,483.12
合 计	159,122,768.20	153,800,483.12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期及二期工程	43,610,189.21	2,381,421.95
合 计	43,610,189.21	2,381,421.95

(十) 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 142, 623. 86	
合 计	1, 142, 623. 86	

累计折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61, 749. 20	
合 计	761, 749. 20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80, 874. 66
合 计		380, 874. 66

(十一)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9, 440, 000. 00	49, 440, 000. 00
小 计	49, 440, 000. 00	49, 440, 000. 00

累计摊销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 318, 400. 00	1, 812, 800. 00
小 计	1, 318, 400. 00	1, 812, 800. 00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7, 627, 200. 00	48, 121, 600. 00
合 计	47, 627, 200. 00	48, 121, 600. 0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209. 31
合 计		25, 209. 3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5,440.99
合 计		3,035,440.99

(十四)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56,904,074.02	34,281,600.70
合 计	56,904,074.02	34,281,600.70

1、按账龄披露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6,904,074.02
合 计	56,904,074.02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嘉兴东誉建设有限公司	51,631,998.20
浙江博非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6,835.72
苏州菱怡电梯有限公司	1,460,000.00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资薪酬		331,900.56
社保、教育经费及福利费		65,443.09
合 计		397,343.65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房产税	802,788.67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74,987.85	149,975.70
应交印花税	6,231.00	5,326.90
合 计	884,007.52	155,302.60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00,041.67	86,430.56
其他应付款	84,839,547.32	72,526,867.40
合 计	84,939,588.99	72,613,297.96

1、 按其他应付款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1,621,085.55
1 至 2 年	53,218,461.77
合 计	84,839,547.3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云润贸易有限公司	74,250,000.0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917,680.27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2,165.98
合 计		872,165.98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301,432.95
合 计		301,432.95

(二十)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2,900,000.00	85,000,000.00
合 计	102,900,000.00	85,000,000.00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7,129,973.50	17,129,973.50
合 计	17,129,973.50	17,129,973.50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464,181.49
加：其他转入	
会计政策变更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8,94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53,124.54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	电工器材制造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陆云峰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博菲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博菲电气控制
浙江云润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博菲电气控制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往来情况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浙江云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4,250,000.0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3,517,388.59
	其他应付款	8,917,680.27
浙江博菲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25,360.65
	预付款项	391,020.83
	应付账款	1,836,835.72
	其他应付款	1,671,085.55

七、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831297742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快捷
信息查询，具体信息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名称 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长丰路436号保安大厦9层（自主申报）

执

照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ADBPAAQIT0gWQnNA0aytRvcmM5QM6EK4D7To2T++HyQ18881QhAJhWgYotVHGv2LzWtpVWYCAZRI+yWbteqEgJc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1月14日15时02分36秒由系统生成（证照管理岗）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PAAQIT0gWQnNA0aytRvcmM5QM6EK4D7To2T++HyQ18881QhAJhWgYotVHGv2LzWtpVWYCAZRI+yWbteqEgJc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方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方为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名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内主办公楼 207 室
3.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
4. 法定代表人：陈波
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B28Q7N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及简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源”）
2.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8 幢
3.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4. 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DE2DJ09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

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企业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博菲新能源系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股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 公司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本公司前一年及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27,541,905.82	31,344,362.08
非流动资产	207,745,030.03	250,360,157.41
资产总计	235,286,935.85	281,704,519.49
流动负债	108,621,143.84	142,727,670.53
非流动负债	102,129,973.50	120,029,973.50
负债合计	210,751,117.34	262,757,644.03
所有者权益	24,535,818.51	18,946,875.46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335,538.00	3,856,842.27
营业总成本	979,520.95	2,641,412.35
营业利润	-4,438,999.38	-5,125,017.00
利润总额	-3,930,116.15	-5,563,733.74
净利润	-3,907,272.67	-5,588,943.05

上述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10.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

博菲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光伏组件用复合材料边

框、有机硅灌封胶和有机硅结构胶等。以替代传统铝合金边框，满足光伏行业对高性能、低成本材料的需求。

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说明，博菲新能源为新设立企业，规划建设的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4 年年底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工程正在施工建设中，整个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经营，缺少历史经营数据基础。

- 11.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
- 12. 生产经营未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
- 13.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为拟股权收购的相关方。

三、 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

因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博菲新能源，委托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菲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 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博菲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博菲新能源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负债申报明细表为基础，具体类型包括：

项 目 名 称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面 价 值
流动资产	31,344,362.08
非流动资产	250,360,157.41
其中：固定资产	159,122,768.20
在建工程	43,610,189.21
无形资产	47,627,200.00
资产合计	281,704,519.49
流动负债	142,727,670.53
非流动负债	120,029,973.50
负债合计	262,757,644.03
所有者权益	18,946,875.46

五、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尽可能减少重复操作，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调账情况：无

(二) 我公司有可能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事项：无。

(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序号	贷款银行	币种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逾期	是否涉及诉讼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人民币	10,290 万元	组合(抵押+保证)	否	否

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担保及诉讼等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我公司承诺无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七、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 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的种类、账面金额，产权状况，主要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列入清查范围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清查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281,704,519.49 元，总负债账面值 262,757,644.03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8,946,875.46 元。

博菲新能源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 136 号的工业配套车间、门卫、仓库、配电房，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证载总建筑面积 120018.38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一期绿化工程、一期车间装修等设施。详见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为车间二、宿舍食堂、门卫二，建设位置为海宁市海昌街道杨园坝港东侧、隆兴路北侧，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48202.02 m²（其中：地上

建筑面积 44308.14 m²、地下建筑面积 3893.88 m²), 目前正在开发建设中。

无形资产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共 1 宗, 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 13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417.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权利性质为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73 年 09 月 11 日。土地形状规则, 地形地势平坦, 土壤地基较好, 开发程度五通一平。该土地位于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 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产业集聚度较高。

2. 清查工作的组织如时间计划、实施方案。清查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

3. 根据委估资产的分布状况, 现场勘察小组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勘察, 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 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清查中未发现其他盘盈、盘亏、毁损、变质、报废资产。

5.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调整事项: 无。

八、 资料清单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声明已提供了资产评估所必须的以下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3. 重大合同、协议等;
4.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签章：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签章：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浙(2025)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2014号

权利人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盐街道隆兴路13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3020	GB01018 F00C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480.87㎡ / 房屋建筑面积: 7368.5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09月11日 起 2073年09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 71417.00㎡ 房屋结构: 钢混		

附 记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250014834134

- (1)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2) 属分期分幢验收项目, 土地建设期限至2025年9月27日, 待首次验收通过后, 该不动产必须收回换发新证;
(3) 系标准地;
(4)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①设置于地下的机动车泊位数应不少于机动车总泊位数的50%; ②同步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屋顶面积的分布式光伏安装比例应达到80%以上; ③其他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3/3	7368.58㎡	7368.58㎡	0㎡	工业用地配套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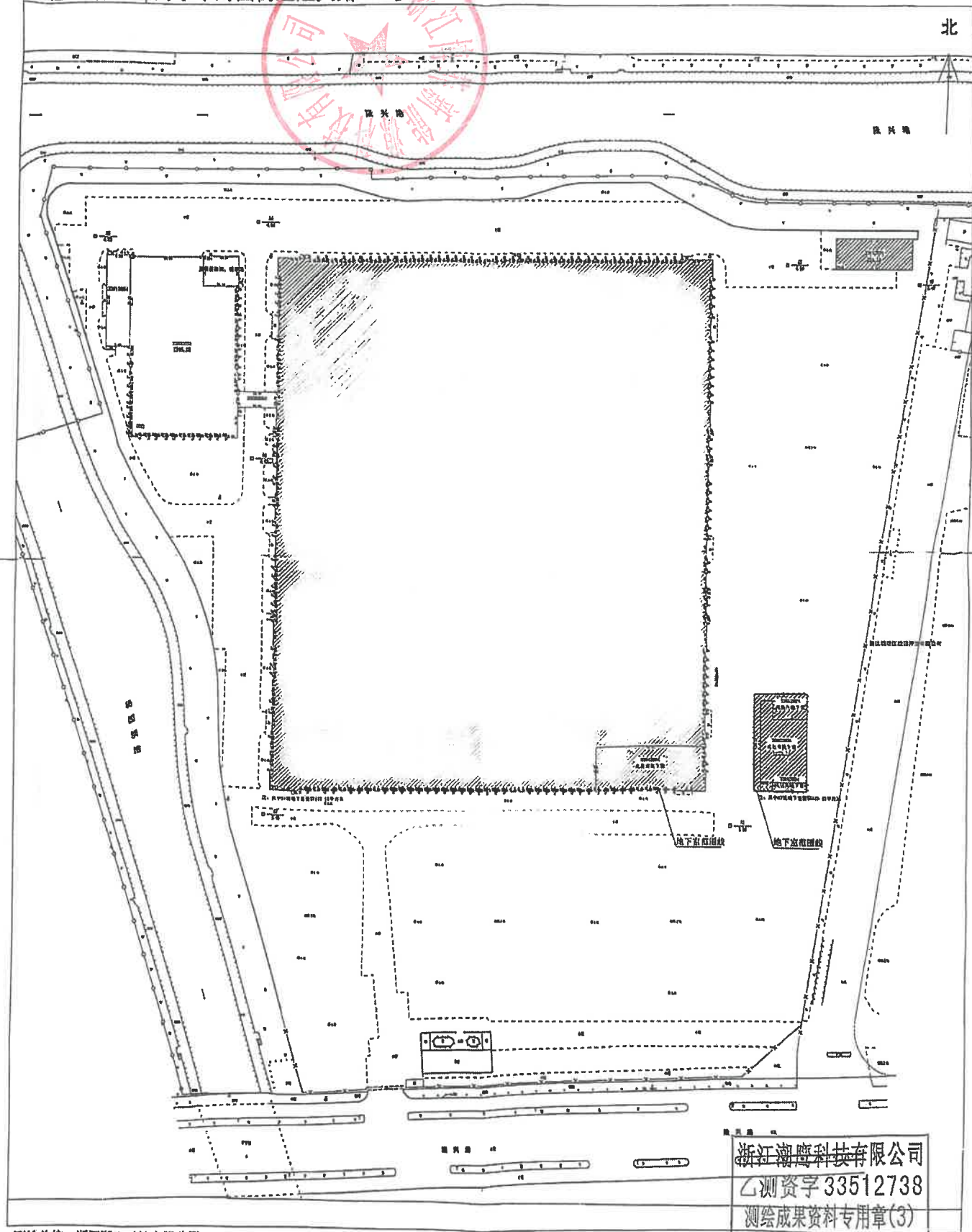
测绘成果
仅供内部使用

房屋总平面图

委托单位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幢 号 02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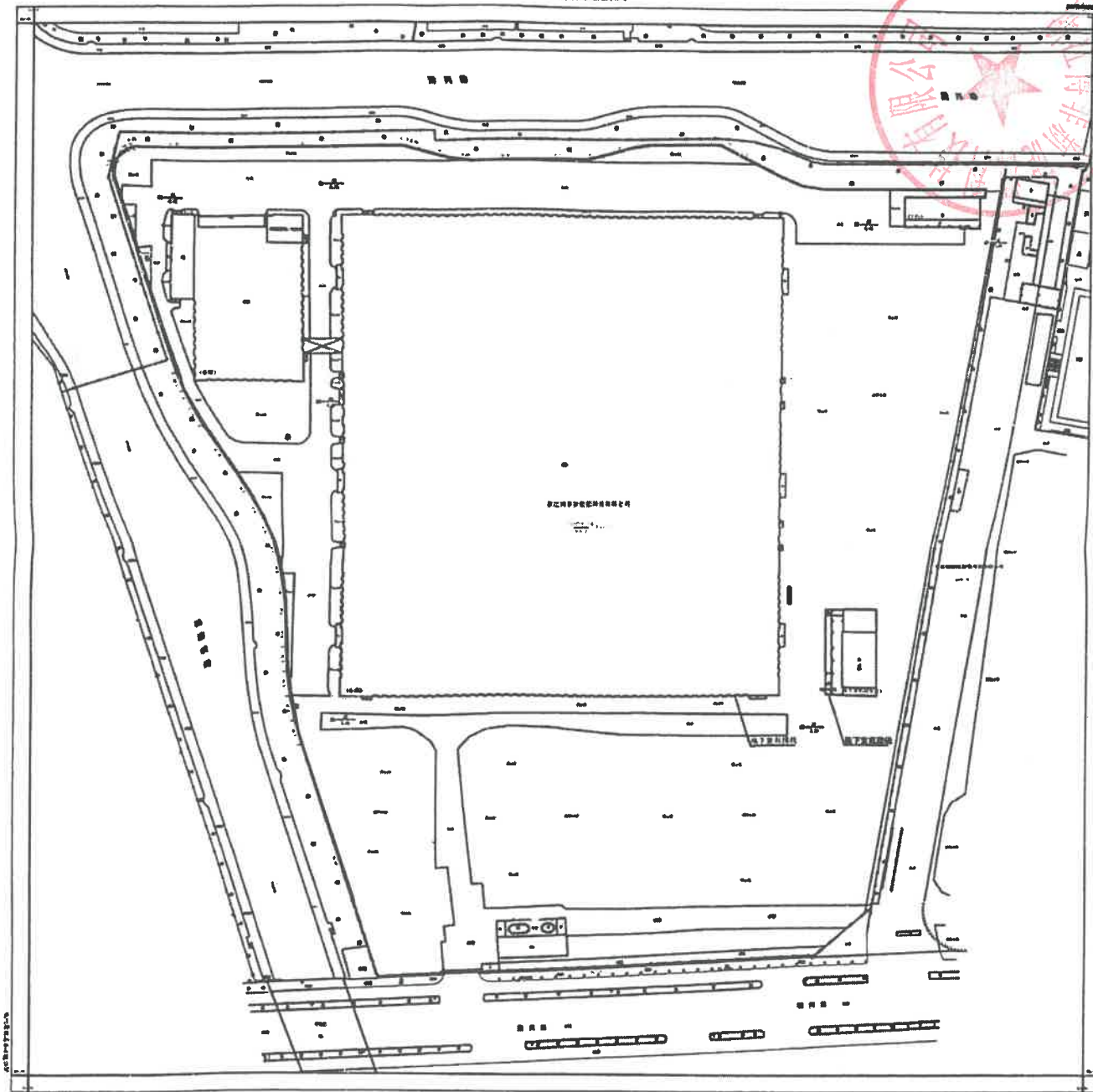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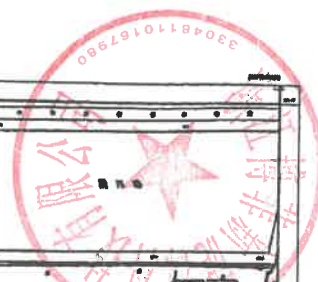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1:12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平面图



比例尺 1:1000
 制图人 张三
 审核人 李四
 日期 2023.10.27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3512738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4)

浙 (2025) 海宁市 不动产第 0012020 号

权利人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3020 GB01018 F00010002等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8519.18㎡ / 房屋建筑面积:111626.5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09月11日 起 2073年09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71417.00㎡ 房屋结构:钢混		

附 记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259014847608

- (1)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 (2) 01幢土地使用权面积27585.67㎡, 04幢土地使用权面积294.74㎡, 其余宗地面积40638.77㎡。
- (2) 属分期幢验收项目, 土地建设期限至2025年9月27日, 待整体验收通过后, 该不动产证须收回核发新证;
- (3) 系标准地;
- (4)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①设置于地下的机动车泊位数应不少于机动车总泊位数的50%; ②同步修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屋顶面积的分式光伏安装比例应达到80%以上; ③其他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3/4	111109.79㎡	111109.79㎡	0㎡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2	1/1	294.74㎡	294.74㎡	0㎡	工业用地配套门卫
3	-1/4	222.03㎡	222.03㎡	0㎡	工业用地配套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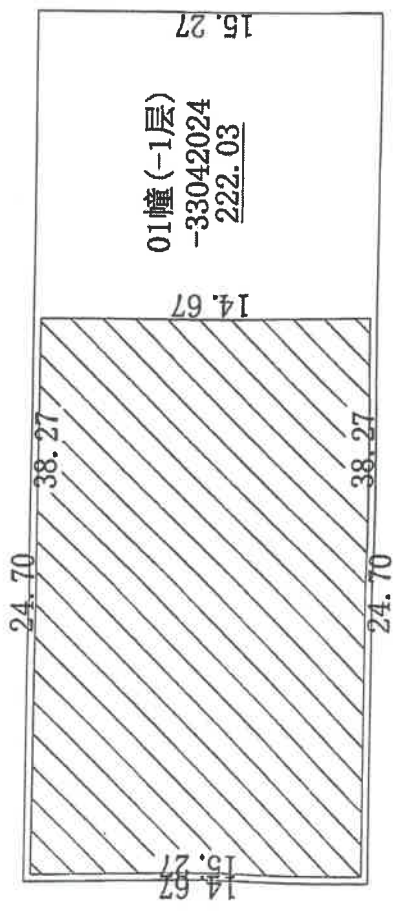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

房屋分层平面图

委托单位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幢号	01			层数	4
座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层次	-1层

北
↑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地下一层平面图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3512738
分户图专用章(1)

如出图结果因数学运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以测绘报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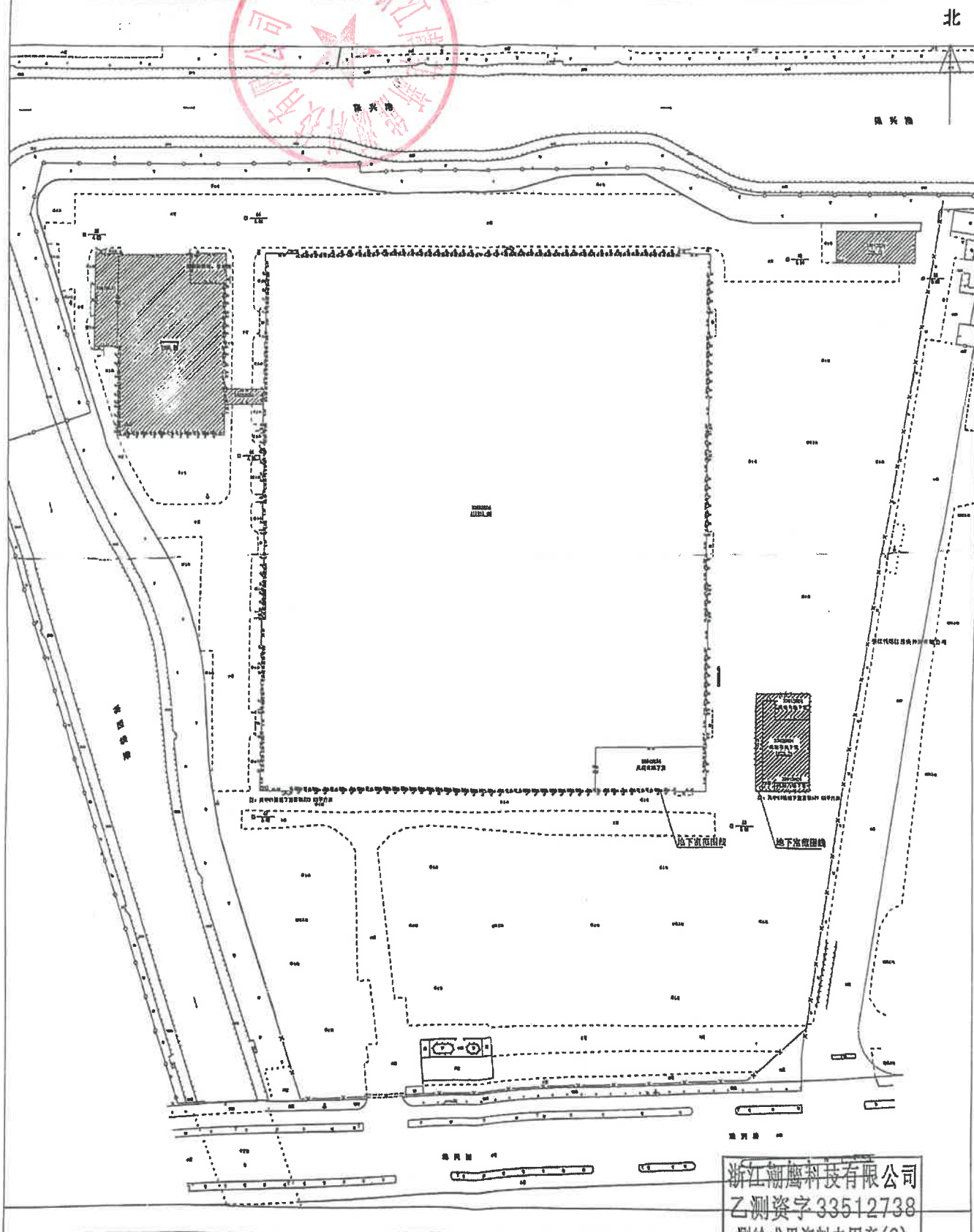
1:300

房屋总平面图

委托单位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幢号 01

北



测绘单位：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1:1200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3512738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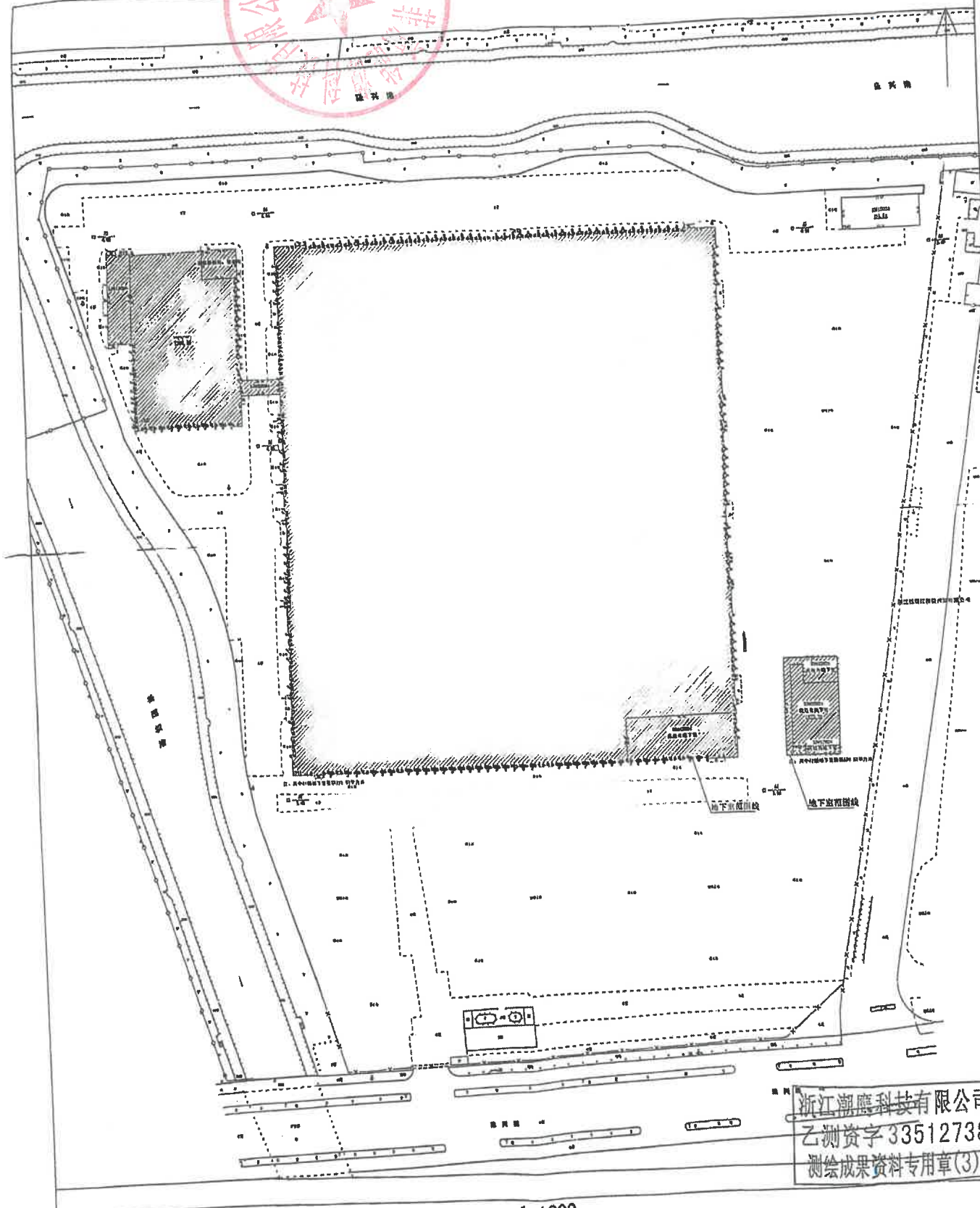
房屋总平面图

托单位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幢号

04

北



测绘单位：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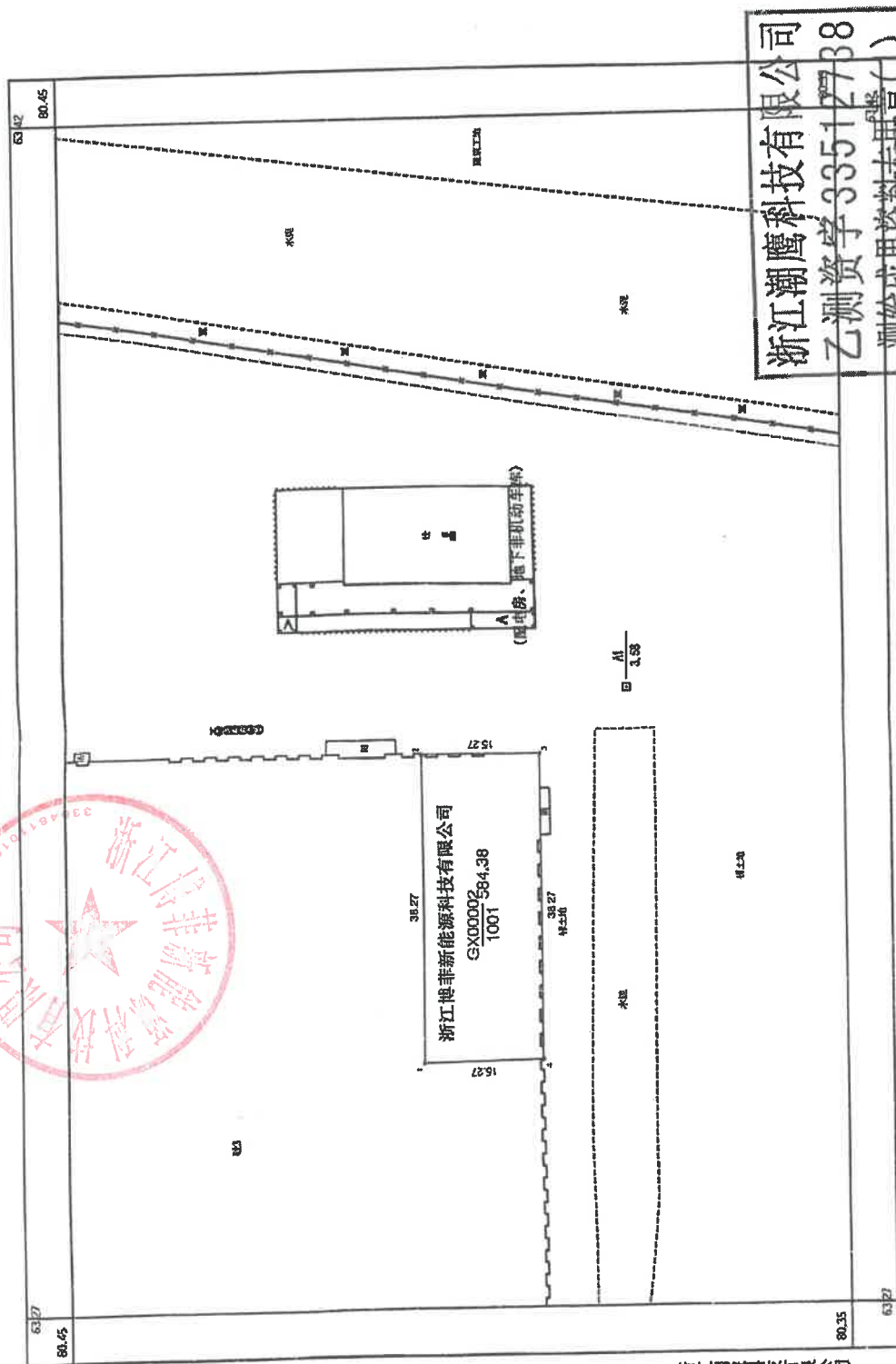
1:1200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33512738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3)

宗地图
80.35-63.27-330481033020GX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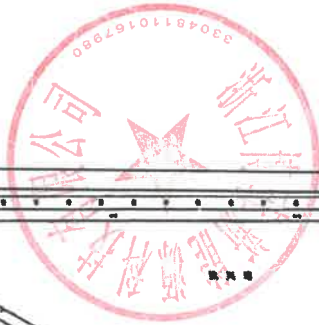
20254033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
1:500 地形图图式。
2025年3月数字化测图。
2025年3月数据更新。



权利人	浙江博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3020 GB01018 F00030001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16.95㎡ / 房屋建筑面积:1023.2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09月11日 起 2073年09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71417.00㎡ 房屋结构:钢混		

附 记

浙江省编号: B06330481120259014853858

- (1)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2) 属分期分期征收项目,土地建设期限至2025年9月27日,待整体验收通过后,该不动产证须收回核发新证;
(3) 系标准地;
(4)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①设置于地下的机动车泊位数应不少于机动车泊位总数的50%;
②同步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屋顶面积的分布式光伏安装比例应达到80%以上;③其他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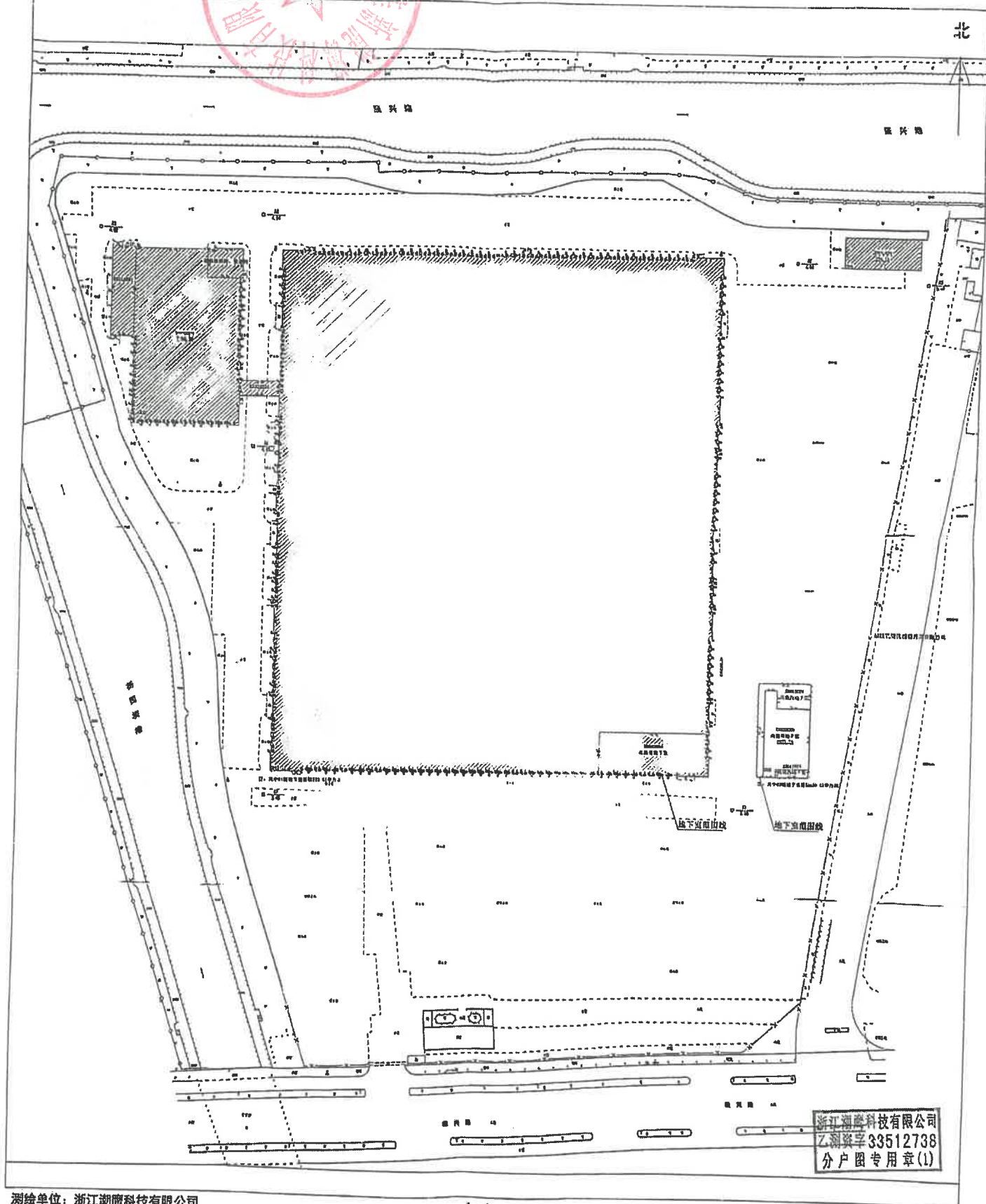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2	384.21㎡	384.21㎡	0㎡	工业用地配套配电房
2	-1/2	639.03㎡	639.03㎡	0㎡	工业用地配套地下室

房屋总平面图

委托单位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幢号 03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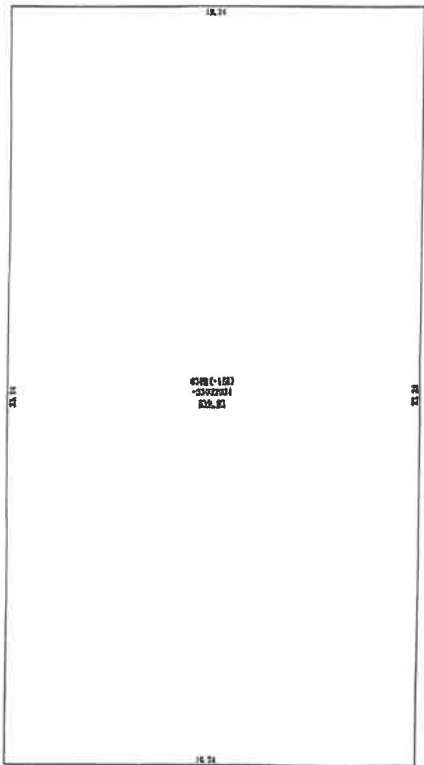
浙江潮鹿科技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3512738
分户图专用章(1)

测绘单位：浙江潮鹿科技有限公司

1:1200

房屋分层平面图

委托单位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结 构	钢筋混
幢 号	03	层 数	2
座 落	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36号	层 次	-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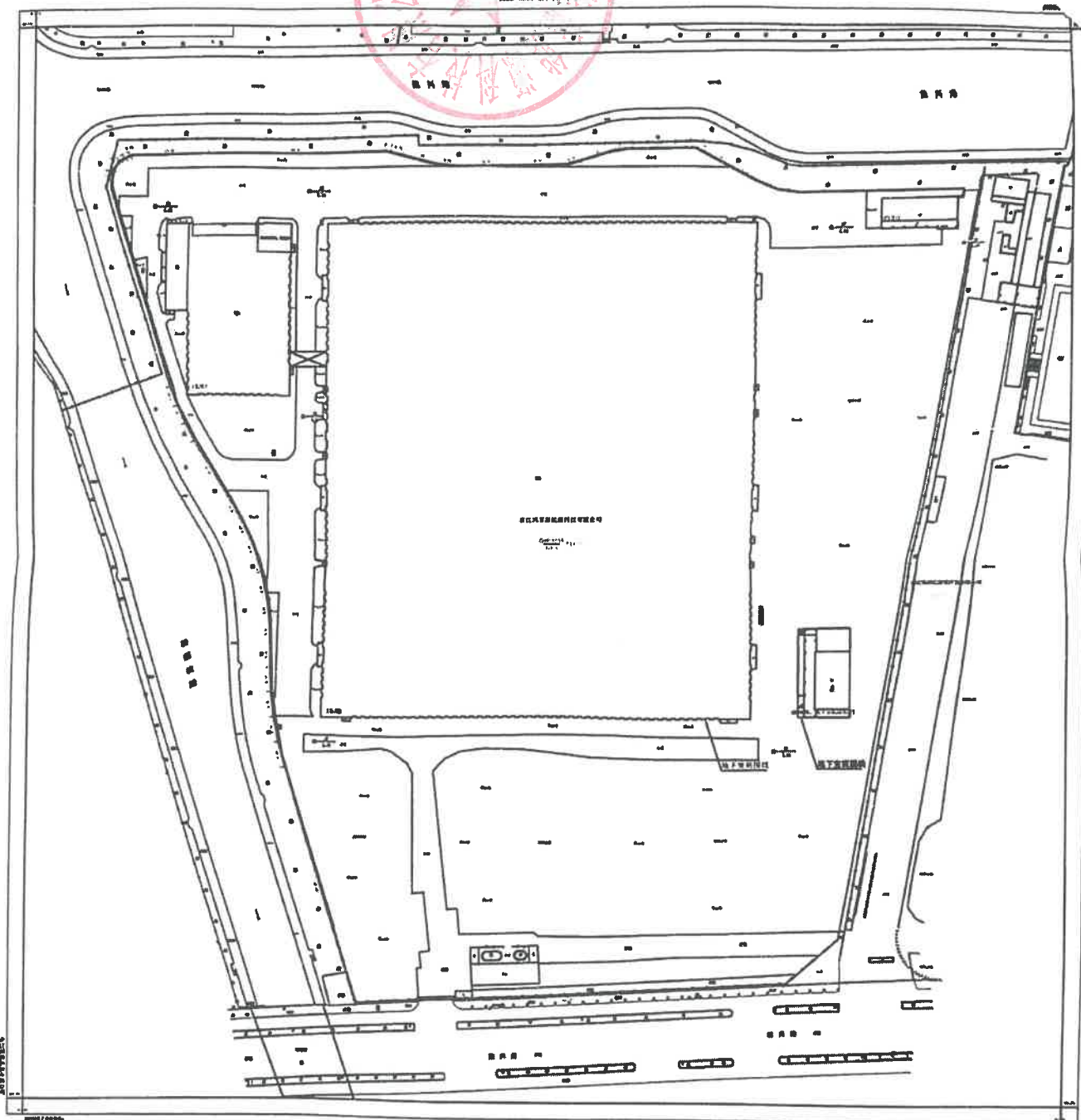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层平面图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3512738
分户图专用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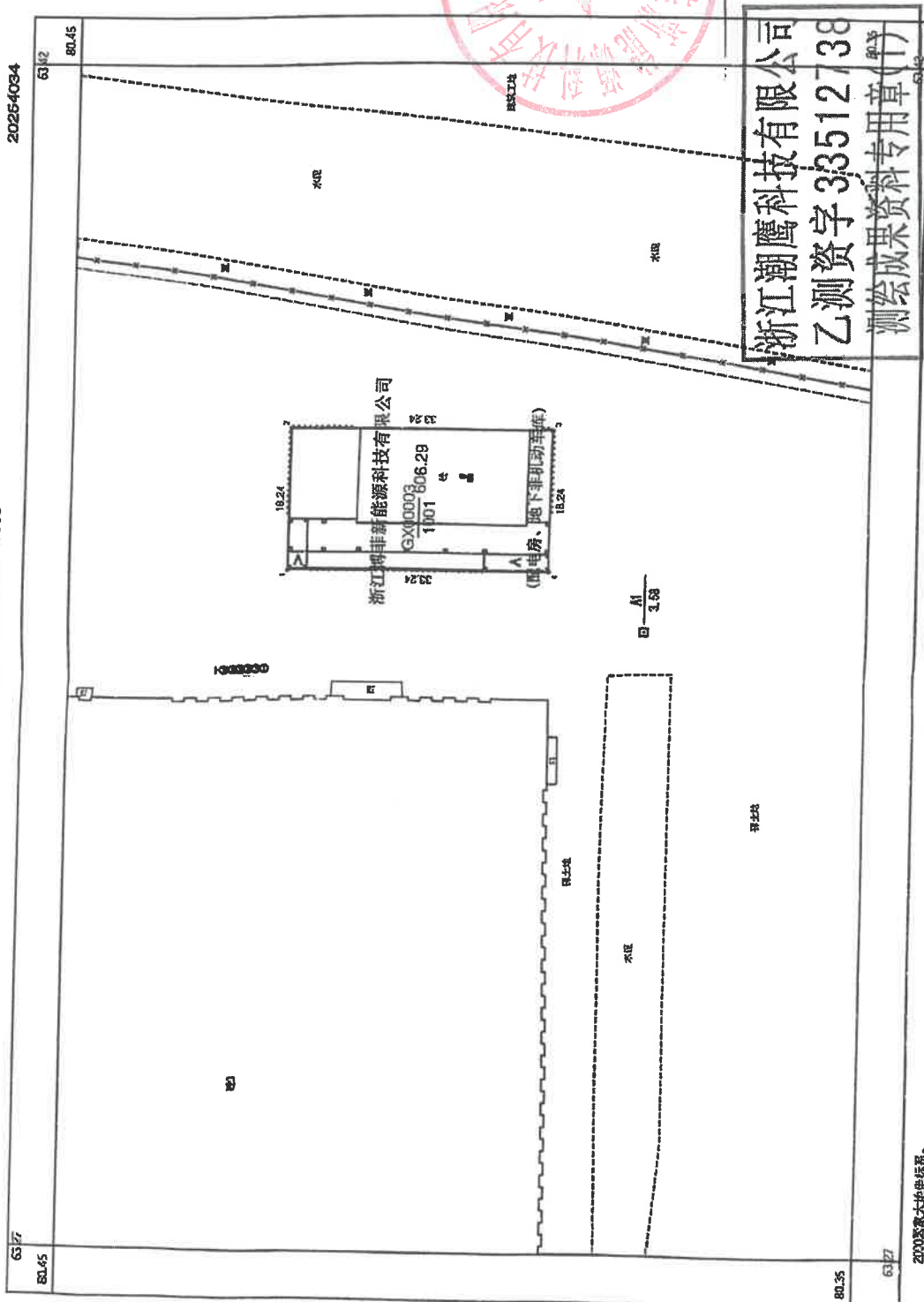
如出图结果因数学运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以测绘报告为准。
1:300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3512738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4)

圖 裂 條

80.35-63.27-330481033020GX00003



浙江潮能科技有限公司

劉豐民·何宗鵬
陸國良·章天明
趙亞民·錢升東

1:50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08°20'27.3"-201°00'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分幅。
1:500 地形图图式。
2025 年 3 月数字化转型。
2025 年 3 月校核制表。

承 诺 函

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们因 拟股权收购 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签章：



产权持有者签章：



2025 年 7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事宜）所涉及的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美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美锋
32050028

资产评估师签名：

高峰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高峰
33200053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嘉兴市财政局

嘉财企备案〔2022〕4号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变更备案。

原名称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16400096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传义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长丰路436号保安大厦11层(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3200053

会员姓名: 高峰

证件号码: 330419*****6

所在机构: 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高峰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050028

会员姓名：王美锋

证件号码：320981*****5

所在机构：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美锋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J25-173

甲方(委托人):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乙方(评估机构): 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业务内容:

资产评估目的:为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所涉及的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4、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1、在甲方提供全部清查申报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书。
- 2、报告提交方式:客户自取、当面提交、邮寄送达。

四、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评估费用根据浙价服[2011]90号文件标准,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费用实际按照上述标准的 65%进行结算,约为人民币 93600 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在本协议签订后预付 1%的评估费用,其余在提供评估报告时全部结清。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如因特殊情况,需进行专项调查、检测、鉴定等,由双方协商酌情增加评估收费。

五、甲方及其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



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时，以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解决地点为乙方注册地的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递交评估报告书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其他事项：

1、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报送审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约地址: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高峰

联系方式: 13967337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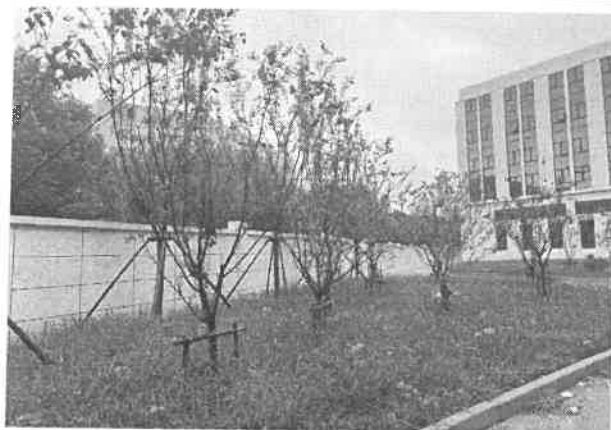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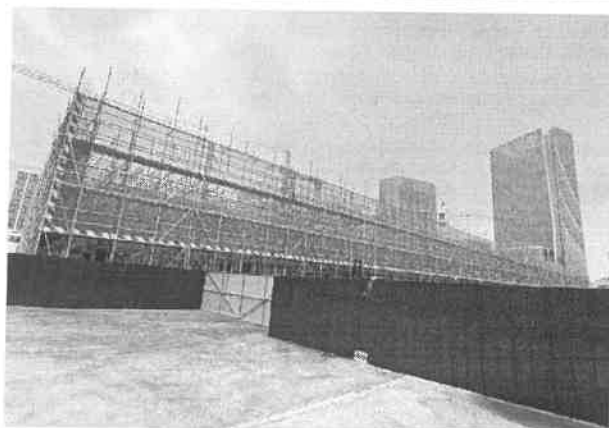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2025年8月22日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现状图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现状图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 (B-A) /A*100%
流动资产	1	3,134.44	3,134.44	-	-
非流动资产	2	25,036.02	26,993.58	1,957.56	7.8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15,912.28	17,688.56	1,776.28	11.16
在建工程	9	4,361.02	4,361.02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4,762.72	4,944.00	181.28	3.81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
资产总计	20	28,170.46	30,128.02	1,957.56	6.95
流动负债	21	14,272.77	14,272.77	-	-
非流动负债	22	12,003.00	12,003.00	-	-
负债总计	23	26,275.77	26,275.7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894.69	3,852.25	1,957.56	103.32

评估机构：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义

项目负责人：王美锋

签字资产评估师：高峰 王美锋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344,362.08	31,344,362.08	-	-
2	货币资金	1,166,410.48	1,166,410.48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9,425,360.65	9,425,360.65	-	-
6	预付款项	3,908,409.42	3,908,409.42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它流动资产	16,839,181.53	16,839,181.53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60,157.41	269,935,799.21	19,575,641.80	7.82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0	固定资产	-	-	-	-
21	在建工程	159,122,768.20	176,885,610.00	17,762,841.80	11.16
22	工程物资	43,610,189.21	43,610,189.21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5	油气资产	-	-	-	-
26	无形资产	-	-	-	-
27	开发支出	47,627,200.00	49,440,000.00	1,812,800.00	3.81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1	其它非流动资产	-	-	-	-
32	三、资产总计	281,704,519.49	301,280,161.29	19,575,641.80	6.95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2,727,670.53	142,727,670.53	-	-
34	短期借款	-	-	-	-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6	应付票据	-	-	-	-
37	应付账款	-	-	-	-
38	预收款项	56,904,074.02	56,904,074.02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0	应交税费	-	-	-	-
41	应付利息	884,007.52	884,007.52	-	-
42	应付股利	-	-	-	-
43	其他应付款	-	-	-	-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39,588.99	84,939,588.99	-	-
45	其它流动负债	-	-	-	-
46		-	-	-	-
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29,973.50	120,029,973.50	-	-
48	长期借款	102,900,000.00	102,900,000.00	-	-
49	应付债券	-	-	-	-
50	长期应付款	-	-	-	-
51	专项应付款	-	-	-	-
52	预计负债	-	-	-	-
53	递延收益	-	-	-	-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9,973.50	17,129,973.50	-	-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6	六、负债合计	262,757,644.03	262,757,644.03	-	-
57					
5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946,875.46	38,522,517.26	19,575,641.80	103.32

评估机构：浙江正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166,410.48	1,166,410.48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	-	-	-
3-4	应收账款	9,425,360.65	9,425,360.65	-	-
3-5	预付账款	3,908,409.42	3,908,409.42	-	-
3-6	应收利息	-	-	-	-
3-7	应收股利	-	-	-	-
3-8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	-
3-9	存货	-	-	-	-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1	其它流动资产	16,839,181.53	16,839,181.53	-	-
3	流动资产合计	31,344,362.08	31,344,362.08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程志渊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30日

评估人员: 王美锋、顾一奇、李怡虹、陈东辉、吕扬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评估人员：王美锋、顾一奇、李怡虹、陈东辉、吕扬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程志渊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30日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程志渊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30日

评估人员：王美锋、顾一奇、李怡虹、陈东辉、吕扬

非流动资产 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博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4-6	固定资产	159,122,768.20	176,885,610.00	17,762,841.80	11.16
4-7	在建工程	43,610,189.21	43,610,189.21	-	-
4-8	工程物资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无形资产	47,627,200.00	49,440,000.00	1,812,800.00	3.81
4-13	开发支出	-	-	-	
4-14	商誉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60,157.41	269,935,799.21	19,575,641.80	7.8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程志渊

填表日期：2025年7月30日

评估人员：王美锋、顾一奇、李怡虹、陈东辉、吕扬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62,923,206.08	159,122,768.20	178,635,678.00	176,885,610.00	15,712,471.92	17,762,841.80	9.64	11.16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59,294,411.89	155,493,974.01	175,006,884.00	173,256,816.00	15,712,472.11	17,762,841.99	9.86	11.42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	3,628,794.19	3,628,794.19	3,628,794.00	3,628,794.00	-0.19	-0.19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其他)设备	-	-	-	-	-	-	-	-
4-6-7	固定资产-土地								
	固定资产合计	162,923,206.08	159,122,768.20	178,635,678.00	176,885,610.00	15,712,471.92	17,762,841.80	9.64	11.16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162,923,206.08	159,122,768.20	178,635,678.00	176,885,610.00	15,712,471.92	17,762,841.80	9.64	11.16

评估人员: 王美锋、顾一奇、李怡虹、陈东辉、吕扬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程志渊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30日

评估人员：王美锋、顾一奇、李怡虹、陈东辉、吕扬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3	应付票据	-	-	-	
5-4	应付账款	56,904,074.02	56,904,074.02	-	-
5-5	预收账款	-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	-	-	
5-7	应交税费	884,007.52	884,007.52	-	-
5-8	应付利息	-	-	-	
5-9	应付股利 (应付利润)	-	-	-	
5-10	其他应付款	84,939,588.99	84,939,588.99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12	其它流动负债	-	-	-	
5	流动负债合计	142,727,670.53	142,727,670.53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程志渊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30日 评估人员: 王美锋、顾一奇、李怡虹、陈东辉、吕扬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账龄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嘉兴东誉建设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51,631,998.20	51,631,998.20	
2	浙江博菲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货款	1,836,835.72	1,836,835.72	
3	苏州菱怡电梯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1,460,000.00	1,460,000.00	
4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680,000.00	680,000.00	
5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250,000.00	250,000.00	
6	杭州奇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200,000.00	200,000.00	
7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170,000.00	170,000.00	
8	海宁市华伯泰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146,300.00	146,300.00	
9	浙江潮鹰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202,428.00	202,428.00	
10	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60,000.00	60,000.00	
11	嘉兴苏电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47,000.00	47,000.00	
12	海宁浮云机电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44,827.10	44,827.10	
13	浙江中林勘探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42,000.00	42,000.00	
14	海宁市巨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32,685.00	32,685.00	
15	海宁市海洲众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所	1年以内	工程款	30,000.00	30,000.00	
16	海宁市杰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17	海宁市欣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18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青农场	1年以内	工程款	20,000.00	20,000.00	
19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工程款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56,904,074.02	56,904,074.0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程志渊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30日

评估人员: 王美锋、顾一奇、李怡虹、陈东辉、吕扬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博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6-1	长期借款	102,900,000.00	102,900,000.00	0.00	0.00
6-2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6-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6-4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6-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6-6	递延收益	17,129,973.50	17,129,973.50	0.00	0.00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29,973.50	120,029,973.5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程志渊
填表日期：2025年7月30日

评估人员：王美锋、顾一奇、李怡虹、陈东辉、吕扬

